



患有「玻璃骨」何嘉賢獲賠72萬。資料圖片

「玻璃骨」女跌傷 告保安公司獲72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有脆骨症(俗稱「玻璃骨」)的浸會大學社工系女生,2006年在連接黃大仙中心與龍翔中心的行人天橋上,在保安員協助下使用輪椅升降台時發生意外,導致盆骨骨折住院7個月,意外後她產生恐懼,同年底再次跌倒,事件令她停學近2年,不能自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她早前到法院興訟,向保安公司追討600萬元,但法庭認為保安公司毋須為第2次意外負責,只須賠償女生近72萬元。

28歲原訴人何嘉賢自出生便患有脆骨症,身形猶如小孩,但她努力生活,曾於2004年在「黃冠洋青少年進修獎勵計劃」中獲獎。法官麥偉德認為案發的原因在於輪椅升降台的平面沒有完全著地,導致原訴人的輪椅斜倒,由於她使用升降台時跟從職員的指示,她的安全都在職員手裡,所以判處答辯人保安公司在龍翔中心的意外中有疏忽;但麥官不認為原訴人在校園跌倒與答辯人有關,故答辯人不用對第2次意外負責。

麥官在判辭中,以原訴人於第1次意外後產生的痛苦作出賠償,等候審訊期間的金錢損失及特別賠償這三方面作出賠償金額的考慮。根據醫療報告指,她手術後骨骼和肌肉都脆弱無力,此後更要面對緩慢康復期,遂評定她為最嚴重受傷類別,但因為她本身已有疾病,故判處第1次意外後的痛苦賠償扣減2成,共判原訴人可獲近72萬元賠償。

捐幹細胞救港胞 江西母盼做榜樣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香港骨髓庫代表接過由江西省一位普通母親吳發蘭捐贈的造血幹細胞,並乘坐飛機趕回香港,挽救一名急待救治的香港白血病患者生命。捐贈者吳發蘭表示,捐獻的起因很樸素,想救人一命,並給7歲的女兒做榜樣。吳發蘭是江西省第22名造血幹細胞捐獻者,也是第一位向香港白血病患者捐獻造血幹細胞的江西人。她說:「去年帶我女兒上街,看見醫院的採血車,心想給女兒做個榜樣,於是人生中第一次獻血,並留下血樣,加入中國造血幹細胞捐獻者資料庫。」

家人起初反對怕損健康

今年3月16日,經高分辨檢測,吳發蘭與一名香港白血病患者配型成功。她說,得到消息後家人表示反對,怕影響她的身體健康。後來她上網查閱資料,了解到捐獻造血幹細胞對身體沒有甚麼傷害,家人也慢慢轉變了態度,而這次捐獻,其丈夫和女兒都全程陪同。

耗5小時完成幹細胞捐獻

據陪同的江西省新余市紅十字會工作人員黃曉紅介紹,吳發蘭於16日起入住北京道培醫院。醫院每天為吳發蘭注射動員劑,把她骨髓中的造血幹細胞激活到外周血中,便於從血液中採集。20日,吳發蘭完成造血幹細胞捐獻,整個採集過程耗時5個小時。「昨天完成採集,今天除了有些乏力,其他一切正常。」吳發蘭表示,雖然不知道受贈者具體是誰,是不是自己想像中可愛的小女孩,但至少能延續一個人的生命,對此她感到很欣慰。

4車連環撞 「綿羊仔」司機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大仙龍翔道東行線昨午發生4車連環相撞恐怖車禍。一輛「綿羊仔」因應路面情況減速,慘遭尾隨中型貨車撞翻,連人帶「綿羊」被卡在車頭泵把推前近70米,右腳幾被磨爛重傷,由消防救出送院後,恐有截肢之虞。貨車司機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被捕。受傷鐵騎士姓鄭(36歲),右膝嚴重受傷,失去「菠蘿蓋」,露出一個深可見骨血洞,情況危殆。撞翻電單車的中型貨車司機47歲姓蕭;另涉意外私家車姓余司機(20歲)與客貨車姓鄭司機(23歲)有驚無險,但猶有餘悸。

卡尾車泵把 連人帶車推前70米

昨午5時許,鄭駕駛「綿羊仔」沿龍翔道快線東行,途至龍翔中心對開因應交通情況減速,詎尾隨其後中型貨車收掣不及從後猛撞,鐵騎士因翻側「綿羊仔」卡着貨車頭泵把連人帶車被推行約10多米,導致沿中線而行客貨車與沿慢線而行私家車相撞。貨車將電單車推行近70米才停下,鐵騎士因右腳被壓在電單車下拖行而磨爛。

出事後,「綿羊仔」一度冒煙,由駕車人士以樽裝水淋熄。消防花半小時才將右腳血肉模糊鐵騎士救出送院。東行一度全線封閉,交通嚴重阻滯,警方正調查肇事貨車司機在快速公路是否違例在快線行車。



鐵騎士連人帶車卡在貨車底推行70米重創被困,拯救人員努力搶救。

非法電台開咪案 司徒華死都要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08年,「民間電台」在旺角街頭違規廣播,7名以嘉賓身份發言的政界中人惹上官非,遭電訊管理局首次引用條例檢控,罪成後各被判罰1,000元。被告之一的司徒華今年初過身,昨日由李柱銘代表,與其餘被告提出上訴,指條文不適用於檢控純粹參與節目的嘉賓。高院押後判決。

於「民間電台」擔任嘉賓的司徒華、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劉慧卿、李永達、李卓人與陳偉業,2009年被裁定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訊息罪成,昨以案件呈遞形式提出上訴,與控方展開法律爭拗。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指上訴人不屬於《電訊條例》23條所指的「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的人,認為控方忽略或扭曲了法律原意。

控方:嘉賓有份傳遞訊息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指出,為了保障公眾安全,當局須避免有人使用非法媒介去傳遞訊息,故涉案條文是針對非法廣播設備的使用者。莫指出,眾上訴人並非純粹參與者或聽眾,而是有份傳遞訊息。此外,上訴人在原審,以至提出案件呈遞申請時,均沒有提出此法律觀點,認為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去處理。上訴人之一的司徒華,2009年12月14日被裁定非法廣播罪成及判罰款時,已於庭外揚言上訴及拒交罰款,並於2周後正式上訴;惟上訴庭排期至昨日才正式開審,但司徒華於今年1月2日逝世。上訴人劉慧卿、「民間電台」召集人曾健成及梁國雄等,昨於高院門外為司徒華默哀1分鐘。今次控方也不反對司徒華上訴,因此高院昨日一併處理。

幼稚園外捉女童手 自閉男師判感化

追女長敗 盼嘗做父兄感覺 受表弟生子刺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0歲數學科補習男教師在九龍城一所幼稚園外遊蕩,先後2度捉着2名分別3及5歲女童的手,幸女童家僮及幼稚園職員目睹經過,即時阻止。男教師早前承認2項遊蕩罪,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辯方求情表示,被告多年求偶「追女」不遂,即使有母親出手安排「相睇」,仍屢試屢敗,陷入自尊心低落的地步。被告又向受害女童致歉,指拖手只是想嘗試做父親的感覺,並非存心侵犯。裁判官錢濠遂判處男教師感化2年,須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並要支付2千元堂費。



鄧偉豪被判感化2年和接受心理治療及輔導。

放學時間有最少3名職員在校門照顧學童放學,家長及家庭傭工要出示識別卡核實身份,才可以接學生放學。案中的幼稚園在事發後已加強保安,

被告勤力公餘兼讀大學課程

感化官報告表示,被告工作勤力,早年在快餐店上班,公餘還兼讀公開大學的學位課程。今次事件已令他深感後悔,但須有所檢點,「改善行為」(correct in proper behavior)。辯方又早上3封被告自己、父親及妹妹的求情信。被告在信中向受害女童道歉,並承諾永不犯。其父亦求情表示被告對家人盡心盡責,他定會督促其子接受所有心理治療及輔導。裁判官稱案情嚴重,如非有

人看顧及時介入,後果不堪設想。念及被告本身也需要幫助,遂判感化2年,10月24日再聽取進度報告。

被告為警方拘捕後,反覆唸「天下」二字,又曾於庭上直認十分喜愛小孩。案情指,本年4月18日及5月17日,被告一身綠色衫褲,在九龍城羅撒幼稚園外徘徊,趁放學的非備事忙分心之際,捉住女童手腕,最終為學校職員發現,報告校長即時喝止,被告本欲逃跑,終為警方截捕。

被告鄧偉豪,昨上庭應訊時一臉神情。辯方求情時援引精神科報告,表示被告有自閉跡象,不必住院,但須接受門診治療。又表示被告小五時常遭同學欺凌嘲笑,社交能力差,多年遍覓女友而不獲。眼見連22歲的表弟也與女友結婚,並生有孩子,反觀他自己收入微薄,一事無成,更感「自己的人生充滿失敗」。被告又坦承,拖住女童的手並無任何意圖,只想一嚐做爸爸或大哥哥的感覺,並承諾日後不會找一些與女孩接觸的工作。

涉電腦室非禮3生 小學技術員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有補習老師騷擾幼稚園學生後,葵涌一小學的駐校電腦技術員亦被揭發非禮多名女學生。26歲的被告昨於荃灣裁判法院被控猥褻侵犯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罪,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8個星期,待警方調查會否有更多的女童受害。期間被告不得保釋,須還押懲教看管。被告張峻善,共被控3項猥褻侵犯罪,控罪指他分別於2010年11月及本年3月,在葵涌一間小學的電腦室內,非禮3名女學生X、Y及Z。被告在本月18日被警方拘捕後,在其iPhone手機內搜出10幅拍下女童私處的影像,再控告他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被告為一間電腦公司的職員,被派往學校工作,該間電腦公司在案發後已經即時停止其職務。案中受害女童的年齡僅7至8歲,其中X及Y是姊妹。據悉,被告以教授為名,喚女童入房,然後拍她們大腿及臀部。

人質死者家屬決告菲官討公道

香港文匯報訊 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將近1年,死者家屬堅決向菲律賓政府及官員追究到底,為8條人命討回公道。當地2名著名的人權律師考慮協助家屬,向要為事件負責的多名官員民事索償,以及要他們公開道歉。多次發公開信要求公開道歉。過去1年,死者家屬多次發公開信,要求菲律賓政府交代及公開道歉,當局都沒有正面回應,家屬終於找到律師幫手。巴加爾斯及拍檔羅克是菲律賓著名的人權律師,巴加爾斯稱,一直有留意人質事件,認同當局沒有認真處理,他接受本港有線電視訪問時表示,「這確實是一個法治問題,如果有政府官員疏忽,就應該因此受到懲罰,但我們看來,真正發生的是很明顯他們是受到保護,許多人被認為要受到檢控的,卻並未受檢控。」

不可告官職 僅民事訴訟

直至今日為止,只有副申訴專員岡薩雷斯被指失職下台,當日在現場的指揮官馬格蒂拜及市長林文諾未有受罰。巴加爾斯表示,可以考慮針對這些官員提出起訴,但要告政府是不可能的,「根據目前菲律賓的法律,你可以起訴一個政府官員,但不能針對其官職作出起訴,只能針對其個人身份,目前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向官員進行民事訴訟,就事件帶來的創傷索償,因為這些創傷是官員造成的。」但他表示,民事訴訟最少要3至5年,最長會拖至15年。他提議先向菲律賓政府發最後通牒,如果再不道歉及賠償,才入稟控告官員,令事件成為國際醜聞。他表示,在其印象中從來沒有試過有外地人控告菲律賓政府,若成事的話將會是史無前例。他又表示,當地政府公布的調查報告都承認有官員失職,他有信心死者家屬及生還者可以討回公道。羅克及拍檔巴加爾斯是菲律賓著名的人權律師。其中,羅克是菲律賓國際法律研究院主管,亦是菲律賓大學的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在2009年,菲律賓棉蘭老島發生一宗政治屠殺案,最少34名記者被殺。2位律師正代表其中15名遇害記者的家屬入稟法院追究責任。

扮社工騙財 積犯重囚5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28次案底的積犯李子聰(31歲),加入青年會當義工導師,認識中年綜援婦後,藉詞協助其女兒入寄宿學校,騙得對方4萬多元後,得悉婦人涉嫌騙綜援,即冒充社署調查員致函對方查資產,然後又聲稱可以替婦人「擺平」事件,索款6萬元。之後李又假扮社工,在屯門醫院向64歲住院亞伯訛稱可安排廉價身體檢查服務,再騙得6千多元。至本年初,李又以彩色打印機製作2張面額500元的假鈔,叫外賣快餐,成功騙得找贖費900元。李昨在區域法院因欺詐、行使假文件和製作假鈔等5罪,被法官重判入獄58個月。

雙程婦酒店生子女 伊院起疑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剛分娩內地女子,昨凌晨1時半由女親友陪同,乘坐一輛掛有內地與本港車牌的7人車,帶同2名剛出世子女到九龍伊利沙伯醫院求診,報稱在尖東一間酒店產女後,預約分娩的私家醫院卻已經生產為由,建議3母女轉往公立醫院。據悉,一般雙胞胎大約重4至5磅,但該對子女卻足磅,體重分別6磅半及6磅,加上子女樣貌有頗大差異,伊利沙伯急症室醫護人員恐防另有別情,決定報警要求調查。警方房間尋回胎盤臍帶。不過,警方跟進調查後,證實該名產婦曾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並在酒店房間尋回子女的胎盤及臍帶,認為事件無可疑之處,列作雜項事件處理。在酒店分娩產婦姓馬,33歲,內地人,目前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3母女平安。

先夫 倪偉豹 浙江省政協委員

痛於農曆辛卯年七月初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壽終

港安醫院享壽五十五歲遺體奉移世界殯儀館

治喪謹擇農曆六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在該館地下世界堂設靈翌日農曆六月廿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大殮十一時辭靈隨即出殯

殯奉柩鑽石山火葬場火化 哀此訃

未亡人 李穎中

孝男 嘉寶

孝女 嘉美

泣告

鼎惠懇辭 如蒙賜賻 撥充善舉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治喪處: 世界殯儀館 地址: 九龍紅磡暢行道十號 電話: 二二三六二四三三

通訊處: 長城紡織有限公司 電話: 二三四〇一〇六 傳真: 二七二七六五七